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1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6 名激励对象共 1.73 万股，回购价格为 47.03 元 / 股。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55,023,400 股减至 555,006,100 股。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 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1 年 11 月 5 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七）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6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八）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7.46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九）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 万股与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28 万股。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价格、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555,19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且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调整为 47.03 元 / 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7.03 元 / 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 万股。

2、个人层面原因

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28 万股。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3 万股。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813,61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32 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55,502.34 万股减至 55,500.61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0,745	0.63	−17,300	3,493,445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1,512,655	99.37		551,512,655	99.37
合计	555,023,400	100.00	−17,300	555,006,1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 418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87,46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666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87,45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656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 人，代表股份 35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3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4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4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奚、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四川省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将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金额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为准），前述用途之外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2:00；13:30-17:00）

3、联 系 人：何洁

4、联系电话：0813-8233659

5、传真号码：0813-8233689

6、电子邮箱：dmb@zgcmc.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 / 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5,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24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4 月 1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4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2.15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15 元 / 股调整为 12.1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目前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9 月 19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修正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其中聂樟清先生、周柏根先生、张晓荣先生共 3 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联席董事长兼副总裁陈立英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胡铭心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为：张晓荣先生、张大瑞先生、胡铭心先生，张晓荣先生任主任委员。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回避表决。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作为“韵达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陆续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会议，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理财产品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7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基健康	股票代码	0009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江	任远	
办公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	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	
传真	0994-5712188	0994-5712067	
电话	0994-5712188	0994-5712067	
电子信箱	xingjiang@chalkistomato.com	renyuan@chalkishealt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聚焦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主责主业，提前谋划、加强部署、全力推进生产经营工作。公司深入分析年度行业生态、汇率变动、欧洲局势及国际市场行情，精准预测国际市场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趋势，科学制定和执行了国际国内市场销售策略，为公司实现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包装番茄酱生产加工，生产加工原料为鲜番茄，属于季节性种植农产品，每年 8 月初至 9 月末鲜番茄集中成熟，公司进入生产期，公司于当年第四季度及次年陆续实现产品销售；2023 年，公司下属 9 家工厂开机生产，于 8 月 5 日开机，至 10 月 6 日生产加工结束，期间累计生产大包装番茄酱 115,942.72 吨。同时，为调整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国内市场盈利能力，公司生产销售了高附加值的番茄红素保健品及小包装番茄制品。

公司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挑战，做好了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强化原料供应、原料采收及交通运力保障，加强了环保及技改投资，全力调配生产资源，狠抓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强化财务部署，通过市场化融资渠道筹措生产经营资金，保证了生产加工环节资金充足；公司 2023 年度增加了小罐番茄制品产量，丰富了小罐产品品类，小罐产品品类涵盖了番茄丁、番茄碎、番茄酱、去皮整番茄等；小罐产品包装规格方面，兼顾了国内 B 端、C 端市场客户需求，实现了小罐产品的差异化和定制化；同时，公司对番茄红素维生素 E 软胶囊产品，开发了便携装、旅行装等规格包装，更加适应于商务人士使用需求；公司下属销售公司，补充了专业化销售团队，制定了“以 B 端市场为主，C 端市场为辅”的营销策略，加强与国际客户的沟通拜访，稳定开展国际市场大包装番茄酱销售部署，积极开发国内食品加工、部队、学校等重点客户，利用直播、电商等新兴平台加强 C 端产品推广，公司在国内快消品、保健品领域的市场部署初见成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224,071,923.98	825,364,850.66	48.31%	676,041,52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541,954.43	95,314,186.69	113.55%	69,229,040.2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575,779,449.91	589,285,550.34	−2.29%	174,451,6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37,777.85	26,085,146.48	314.94%	−106,814,79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60,190.02	24,082,586.97	60.12%	−102,509,57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3,893.41	197,747,426.27	−192.15%	−188,674,68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03	366.6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03	366.67%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3%	31.71%	同比增加 40.72 个百分点	87.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9,986,679.55	137,936,999.63	55,136,159.40	232,719,6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2,477.46	21,204,554.13	4,924,569.94	65,226,17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21,881.03	20,843,899.18	4,599,471.21	−3,605,06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01,042.48	41,448,814.72	−381,007,088.24	93,923,337.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8%	124,769,223	0	质押	59,621,900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7%	100,000,000	0	不适用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0%	50,103,596	0	不适用	0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	22,717,509	0	不适用	0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20,155,883	0	不适用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	国有法人	2.54%	19,608,290	0	不适用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1,102,550	0	不适用	0	
龚帆	境内自然人	0.67%	5,150,000	0	不适用	0	
张维林	境内自然人	0.63%	4,877,700	0	不适用	0	
林爱弟	境内自然人	0.53%	4,067,37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均属于六师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退出	0	0.00%	0	0.00%
龚帆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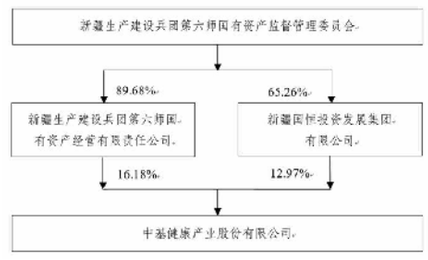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3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 9 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对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1、2023 年末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206,443.89 元，全部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减值准备；2、2023 年末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040,006.02 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6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在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做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